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情况说明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7-044 号），原公告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86 元/股为 7.86427 元/股四舍五入后的结果，应按照向上取整原则将发行价格调整为 7.87 元/股。

二、更正内容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更正前：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86 元/股。

更正后：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8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7.88 元/股-0.01573 元/股=7.86427 元/股（向上取整后为 7.87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更正前：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68,312,977 股（含本数）。

更正后：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67,590,851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466,940,000 元÷7.87 元/股=567,590,851 股（向下取整）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